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银行”）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北京银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A 股股东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召开公告中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如期举行，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在北京银

行桃峪口研发基地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身份证明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的核查，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 6,450,169,446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2.41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为 A 股股东分类表决事项，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康健

见证律师：

傅卓婷

单位负责人：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